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Xiangyang BOYA Precision Industrial Equipments Co., Ltd.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籁大道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一年四月

特别提示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公告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00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9,915,411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报告期内，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已取得特种装备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业务相关资格、备案、认证，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48.39 万元、26,541.82 万元、29,562.16 万元和 14,855.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5.13 万元、5,006.33 万元、7,266.00 万元和 2,556.1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销售。公司两大主要产品线的最终用户及采购特点有所不同，存在营业收入在不同会计期间内波动的风险。

1、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经营业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收入呈上升趋势。但下游钢铁、有色冶金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无法稳步扩大进口替代范围以扩大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特种装备配套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特种装备配套领域相关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特种装备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审价确定。由于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交易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待审价单位向公司下游客户及装备总装单位下发审价批复后，公司与客户参照审价批复协商一致后，公司依据价差在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审价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70.47 万元、22.07 万元、607.67 万元及 1,24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0.08%、2.06%及 8.41%。公司存在因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冶金行业的各生产环节，对最终产品金属板带的产品质量有着重要影响，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的生产设备故障、设备性能不达标，从而引起最终产品质量缺陷，客户可能要求公司进行维修或退换货，严重时可能要求公司赔偿损失、终止与公司的后续合作。公司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产品是特种车辆等特种装备在严酷复杂的特殊环境中充分发挥机动和适应性能的基础，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特种车辆性能、降低环境生存能力，可能导致产品停产、召回，甚至停止订货等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钢铁、有色冶金行业及特种装备配套领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导致公司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52%、56.38%、50.87%及 70.8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于钢铁、有色冶金行业市场及特种装备配套领域，其中钢铁、有色冶金行业市场主要集中在宝武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中冶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中，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应用和客户的不断拓展，客户集中度将会有所降低。

目前，我国特种装备主要由中国兵器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等装备总装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制造生产，公司主要为主机厂和装备使用单位提供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客户 001、客户 002 等均为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客户 009、客户 011 等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这是我国特种装备配套领域的特有属性。

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

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如订货量大幅下降或延迟，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28%、47.59%、45.94%及 57.03%。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机、电气控制系统等；其中钢材的价格走势与铁矿石、焦炭、煤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受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而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为尽量降低钢材对成本的影响，公司合理选择采购时机进行战略储备，以降低成本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钢材价格受钢铁产能、下游需求、期货市场、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呈现持续波动，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博亚精工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2217，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全资子公司振本传动及精工机器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842000664、GR201842000462，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销售符合条件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税收优惠。

国家一直重视对特种装备配套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进入行业或领域融合不利风险

发行人在冶金板带成形加工领域实现了进口替代、成为了高端装备供应商，在特种装备配套领域成功配套多种装备、性能并得到充分验证，是发行人在“专、精、特”的机械制造领域成功融合的有力证明；发行人还将以目前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基础，向更多的“专、精、特”机械制造领域发展，发行人目前已研制成功冲压精密装备并开展小批量加工业务，是发行人在金属成形机床装备技术的延伸，主要面向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行业的精密冲压件领域。发行人在业务扩张的过程中，存在对新进入行业或

领域的认识在一段时期内不够深入透彻而造成新业务与产业融合不利、使得该业务在一段时间内不能盈利的风险。

（八）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定位及“专、精、特”，产品定位高端，相关技术参数已达到国际及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毛利率较高，在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达到同类外资品牌设备时，一般会以同类外资品牌设备价格的 60%至 80%作为其定价依据。但如果后续有更多国内厂商技术水平达到外资品牌及公司产品标准并持续降价，而公司产品无法保持持续的升级换代，则公司存在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3 号”文同意注册，内容如下：

- 1、同意博亚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博亚精工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博亚精工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92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8,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9,915,411 股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博亚精工”，证券代码为“300971”。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3、股票简称：博亚精工

4、股票代码：300971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4,000,000 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000,000 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1,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9,915,411 股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4,084,589 股

9、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无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84,589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3%，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9%。

13、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 公开 发行 前已	李文喜	21,826,000	25.9833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0,112	5.5120	2022 年 4 月 15 日

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发行股份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888	4.4094	2022年4月15日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5714	2022年4月15日
	王朝襄	2,852,500	3.3958	2022年4月15日
	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000	3.1512	2022年4月15日
	岑红	2,400,000	2.8571	2024年4月15日
	陈思立	2,249,000	2.6774	2022年4月15日
	田瑞红	2,145,000	2.5536	2022年4月15日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4286	2022年4月15日
	易红辉	1,180,000	1.4048	2022年4月15日
	秦楠楠	1,050,000	1.2500	2022年4月15日
	韩沁	900,000	1.0714	2022年4月15日
	余节	845,000	1.0060	2022年4月15日
	杨建勇	648,000	0.7714	2022年4月15日
	周雪钦	602,000	0.7167	2022年4月15日
	胡金敖	600,000	0.7143	2022年4月15日
	俞汉桥	596,000	0.7095	2022年4月15日
	陈耀杰	510,000	0.6071	2022年4月15日
	田冬泳	423,000	0.5036	2022年4月15日
	孙绍增	420,500	0.5006	2022年4月15日
	李建伟	400,000	0.4762	2022年4月15日
	吴襄陵	400,000	0.4762	2022年4月15日
	杨超	388,000	0.4619	2022年4月15日
	刘静林	387,000	0.4607	2022年4月15日
	孙学成	343,000	0.4083	2022年4月15日
	陈群英	312,000	0.3714	2022年4月15日
	刘小平	300,000	0.3571	2022年4月15日
	张晓喻	288,000	0.3429	2022年4月15日
	陈义	275,000	0.3274	2022年4月15日
	熊建洲	270,000	0.3214	2022年4月15日
	张立明	250,000	0.2976	2022年4月15日

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2976	2022 年 4 月 15 日
	胡胜敏	227,000	0.2702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宋学强	214,000	0.2548	2022 年 4 月 15 日
	李鑫	200,000	0.2381	2022 年 4 月 15 日
	顾旭东	190,000	0.2262	2022 年 4 月 15 日
	易平	181,000	0.2155	2022 年 4 月 15 日
	李济生	180,000	0.2143	2022 年 4 月 15 日
	周继红	180,000	0.2143	2022 年 4 月 15 日
	张锋	180,000	0.2143	2022 年 4 月 15 日
	苏玉莲	165,000	0.1964	2022 年 4 月 15 日
	边长胜	162,000	0.1929	2022 年 4 月 15 日
	何红均	160,000	0.1905	2022 年 4 月 15 日
	刘成	160,000	0.1905	2022 年 4 月 15 日
	马忠超	150,000	0.1786	2022 年 4 月 15 日
	皮晓红	130,000	0.1548	2022 年 4 月 15 日
	湖北楚商浓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0.1548	2022 年 4 月 15 日
	张荟	130,000	0.1548	2022 年 4 月 15 日
	姜建华	126,000	0.15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刘永贵	122,000	0.1452	2022 年 4 月 15 日
	郭建华	120,000	0.1429	2022 年 4 月 15 日
	康有祥	105,000	0.1250	2022 年 4 月 15 日
	徐平	100,000	0.1190	2022 年 4 月 15 日
	俞习文	97,000	0.1155	2022 年 4 月 15 日
	胡兴文	90,000	0.1071	2022 年 4 月 15 日
	张志华	90,000	0.1071	2022 年 4 月 15 日
	邓廷全	83,000	0.0988	2022 年 4 月 15 日
	黄瑞光	83,000	0.0988	2022 年 4 月 15 日
	秦瑜	80,000	0.0952	2022 年 4 月 15 日
	康晓莉	60,000	0.0714	2022 年 4 月 15 日
	闫云	59,000	0.0702	2022 年 4 月 15 日
	蒋丹敏	57,000	0.0679	2022 年 4 月 15 日

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吴隆立	50,000	0.0595	2022年4月15日
	巫红卫	50,000	0.0595	2022年4月15日
	陈艺青	45,000	0.0536	2022年4月15日
	王建琳	40,000	0.0476	2022年4月15日
	孙小丛	40,000	0.0476	2022年4月15日
	王康兵	40,000	0.0476	2022年4月15日
	陈燕武	36,000	0.0429	2022年4月15日
	谭志斌	35,000	0.0417	2024年4月15日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0.0405	2022年4月15日
	刘道义	30,000	0.0357	2022年4月15日
	张亚珍	30,000	0.0357	2022年4月15日
	邓杰礼	30,000	0.0357	2022年4月15日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000	0.0274	2022年4月15日
	胡伟	20,000	0.0238	2022年4月15日
	谭希宁	20,000	0.0238	2022年4月15日
	章明华	20,000	0.0238	2022年4月15日
	钱斌	20,000	0.0238	2022年4月15日
	严庆	18,000	0.0214	2022年4月15日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2,000	0.0143	2022年4月15日
	刘逸	11,000	0.0131	2022年4月15日
	周世林	11,000	0.0131	2022年4月15日
	宋伟	10,000	0.0119	2022年4月15日
	汪红艳	10,000	0.0119	2022年4月15日
	王自力	10,000	0.0119	2022年4月15日
	陈默	8,000	0.0095	2022年4月15日
	彭建强	8,000	0.0095	2022年4月15日
	施慧斌	7,000	0.0083	2022年4月15日
	王壹民	5,000	0.0060	2022年4月15日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060	2022年4月15日

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赵玉玲	4,000	0.0048	2022 年 4 月 15 日
	林忠	3,000	0.0036	2022 年 4 月 15 日
	钱尧财	2,000	0.0024	2022 年 4 月 15 日
	杨华森	2,000	0.0024	2022 年 4 月 15 日
	郑书军	1,000	0.0012	2022 年 4 月 15 日
	张雪山	1,000	0.0012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陆乃将	1,000	0.0012	2022 年 4 月 15 日
	叶继军	1,000	0.0012	2022 年 4 月 15 日
	李奥	1,000	0.0012	2022 年 4 月 15 日
	解红艳	1,000	0.0012	2022 年 4 月 15 日
	余庆	1,000	0.0012	2022 年 4 月 15 日
	邵希杰	1,000	0.0012	2022 年 4 月 15 日
	夏荣耀	1,000	0.0012	2022 年 4 月 15 日
	小计	63,0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9,730,411	11.58	2021 年 4 月 15 日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1,084,589	1.29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网上发行股份	10,185,000	12.13	2021 年 4 月 15 日
	小计	21,000,000	25.00	-
合计		84,000,000	100.00	-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6.33 万元、7,266.00 万元，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47.13 万元、6,742.22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yang BOYA Precision Industrial Equipment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喜
住所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籁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装备系统集成设备及其零部件、矿山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装备及工程集成、液压系统集成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修复、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均不含特种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的行业划分原则，公司应划分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话	0710-3333670
传真	0710-3256426
电子邮箱	boyabgs@163.com
董事会秘书	万涛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李文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2023.04	21,826,000	-	21,826,000	34.6444	-
2	王朝襄	董事	2020.04-2023.04	2,852,500	-	2,852,500	4.5278	-
3	康晓	董事、财务总监	2020.04-2023.04	60,000	-	60,000	0.0952	-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莉							
4	熊建洲	董事	2020.04-2023.04	270,000	-	270,000	0.4286	-
5	周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2023.04	180,000	-	180,000	0.2857	-
6	陈玮	董事	2020.04-2023.04	-	-	-	-	-
7	董敏	独立董事	2020.04-2023.04	-	-	-	-	-
8	倪国巨	独立董事	2020.04-2023.04	-	-	-	-	-
9	孙泽厚	独立董事	2020.04-2023.04	-	-	-	-	-
10	陈思立	监事会主席	2020.04-2023.04	2,249,000	-	2,249,000	3.5698	-
11	喻加峰	监事	2020.04-2023.04	-	8,316 (通过铜陵鸿鑫持有 8,316 股)	8,316	0.0132	-
12	吴华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4-2023.04	-	-	-	-	-
13	万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4-2023.04	-	-	-	-	-
14	蒋宇峰	副总经理	2020.04-2023.04	-	-	-	-	-
15	李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2023.04	200,000	-	200,000	0.3175	-
16	刘玉波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2023.04	-	-	-	-	-
合计				27,637,500	8,316	27,645,816	43.8822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李文喜的配偶岑红持有公司 2,400,000 股股票；副总经理蒋宇峰配偶的父亲胡金敖持有公司 600,000 股股票，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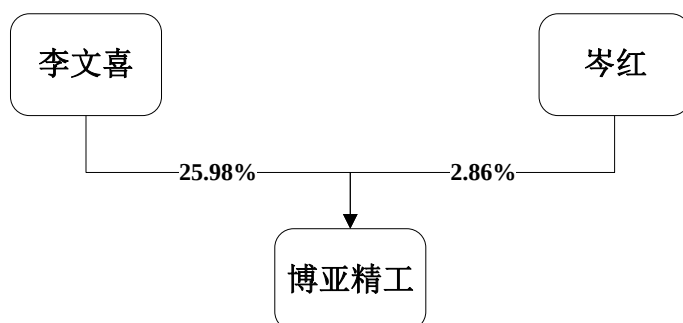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李文喜直接持有公司 34.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文喜配偶岑红持有公司 3.81%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8.45%股份，共同控制公司。李文喜基本情况如下：

李文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4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襄轴股份冶金科副主任、工艺处理化室主任、轴承研究所材料室主任、实业总公司经营处处长；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襄樊市新兴联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博亚精工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任浩天博能执行董事，振本传动执行董事、总经理，精工机器执行董事，西安智安执行董事，襄阳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湖北省光彩促进会四届一次理事会副会长，襄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兼职副主席，襄阳市湖南商会会长，武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文理学院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

岑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0119680228****。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李文喜	21,826,000	34.6444	21,826,000	25.98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丰年君悦	4,630,112	7.3494	4,630,112	5.5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丰年君盛	3,703,888	5.8792	3,703,888	4.40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铜陵鸿鑫	3,000,000	4.7619	3,000,000	3.57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朝襄	2,852,500	4.5278	2,852,500	3.39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唯尔思壹号	2,647,000	4.2016	2,647,000	3.15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岑红	2,400,000	3.8095	2,400,000	2.85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陈思立	2,249,000	3.5698	2,249,000	2.67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田瑞红	2,145,000	3.4048	2,145,000	2.55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山泓华	1,200,000	1.9048	1,200,000	1.42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易红辉	1,180,000	1.8730	1,180,000	1.4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秦楠楠	1,050,000	1.6667	1,050,000	1.2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韩沁	900,000	1.4286	900,000	1.07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余节	845,000	1.3413	845,000	1.0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建勇	648,000	1.0286	648,000	0.77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雪钦	602,000	0.9556	602,000	0.71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胡金敖	600,000	0.9524	600,000	0.71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俞汉桥	596,000	0.9460	596,000	0.7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耀杰	510,000	0.8095	510,000	0.6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田冬泳	423,000	0.6714	423,000	0.5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孙绍增	420,500	0.6675	420,500	0.5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建伟	400,000	0.6349	400,000	0.47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吴襄陵	400,000	0.6349	400,000	0.47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超	388,000	0.6159	388,000	0.46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静林	387,000	0.6143	387,000	0.46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孙学成	343,000	0.5444	343,000	0.40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群英	312,000	0.4952	312,000	0.37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小平	300,000	0.4762	300,000	0.35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晓喻	288,000	0.4571	288,000	0.3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义	275,000	0.4365	275,000	0.32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熊建洲	270,000	0.4286	270,000	0.32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立明	250,000	0.3968	250,000	0.29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信中利 普信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250,000	0.3968	250,000	0.29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胜敏	227,000	0.3603	227,000	0.27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宋学强	214,000	0.3397	214,000	0.25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鑫	200,000	0.3175	200,000	0.23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顾旭东	190,000	0.3016	190,000	0.22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易平	181,000	0.2873	181,000	0.21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李济生	180,000	0.2857	180,000	0.21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继红	180,000	0.2857	180,000	0.21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锋	180,000	0.2857	180,000	0.21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苏玉莲	165,000	0.2619	165,000	0.19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边长胜	162,000	0.2571	162,000	0.19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何红均	160,000	0.2540	160,000	0.19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成	160,000	0.2540	160,000	0.19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马忠超	150,000	0.2381	150,000	0.17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皮晓红	130,000	0.2063	130,000	0.15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湖北楚商 潯 锋创业投资 中心 (有限合伙)	130,000	0.2063	130,000	0.15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荟	130,000	0.2063	130,000	0.15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姜建华	126,000	0.2000	126,000	0.1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永贵	122,000	0.1937	122,000	0.14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郭建华	120,000	0.1905	120,000	0.1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康有祥	105,000	0.1667	105,000	0.1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平	100,000	0.1587	100,000	0.11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俞习文	97,000	0.1540	97,000	0.11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兴文	90,000	0.1429	90,000	0.1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志华	90,000	0.1429	90,000	0.1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邓廷全	83,000	0.1317	83,000	0.09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黄瑞光	83,000	0.1317	83,000	0.09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秦瑜	80,000	0.1270	80,000	0.09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康晓莉	60,000	0.0952	60,000	0.07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闫云	59,000	0.0937	59,000	0.07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蒋丹敏	57,000	0.0905	57,000	0.06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吴隆立	50,000	0.0794	50,000	0.05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巫红卫	50,000	0.0794	50,000	0.05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艺青	45,000	0.0714	45,000	0.05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建琳	40,000	0.0635	40,000	0.04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孙小丛	40,000	0.0635	40,000	0.04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康兵	40,000	0.0635	40,000	0.04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燕武	36,000	0.0571	36,000	0.0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谭志斌	35,000	0.0556	35,000	0.04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0.0540	34,000	0.04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道义	30,000	0.0476	30,000	0.03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亚珍	30,000	0.0476	30,000	0.03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邓杰礼	30,000	0.0476	30,000	0.03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3,000	0.0365	23,000	0.02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伟	20,000	0.0317	20,000	0.02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谭希宁	20,000	0.0317	20,000	0.02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章明华	20,000	0.0317	20,000	0.02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钱斌	20,000	0.0317	20,000	0.02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月
严庆	18,000	0.0286	18,000	0.02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2,000	0.0190	12,000	0.01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逸	11,000	0.0175	11,000	0.01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世林	11,000	0.0175	11,000	0.01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宋伟	10,000	0.0159	10,000	0.01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汪红艳	10,000	0.0159	10,000	0.01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自力	10,000	0.0159	10,000	0.01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默	8,000	0.0127	8,000	0.0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彭建强	8,000	0.0127	8,000	0.0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施慧斌	7,000	0.0111	7,000	0.00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壹民	5,000	0.0079	5,000	0.0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079	5,000	0.0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赵玉玲	4,000	0.0063	4,000	0.0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林忠	3,000	0.0048	3,000	0.0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钱尧财	2,000	0.0032	2,000	0.0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华森	2,000	0.0032	2,000	0.0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郑书军	1,000	0.0016	1,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雪山	1,000	0.0016	1,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陆乃将	1,000	0.0016	1,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叶继军	1,000	0.0016	1,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李奥	1,000	0.0016	1,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解红艳	1,000	0.0016	1,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余庆	1,000	0.0016	1,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邵希杰	1,000	0.0016	1,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夏荣耀	1,000	0.0016	1,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1,084,589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63,000,000	100.00	64,084,589	76.2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9,730,411	11.58	-
网上发行股份	-	-	10,185,000	12.13	-
小计	-	-	19,915,411	23.71	-
合计	63,000,000	100.00	84,000,000	100.00	-

注：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26,213 名，其中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李文喜	21,826,000	25.98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丰年君悦	4,630,112	5.5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丰年君盛	3,703,888	4.40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铜陵鸿鑫	3,000,000	3.57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王朝襄	2,852,500	3.39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唯尔思壹号	2,647,000	3.15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岑红	2,400,000	2.85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陈思立	2,249,000	2.67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田瑞红	2,145,000	2.55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0	中山泓华	1,200,000	1.42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46,653,500	55.5398	

七、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进行战略配售。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24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17.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96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254.3295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42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8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1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65954719%。

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170,282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4,718 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10,815,00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14,718 股，包销金额为 268,456.32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7%。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0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73.52 万元。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546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项 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费	188.68
承销费	2,160.15
审计验资费用	817.36
律师费用	277.3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4.67
合计	3,930.48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87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本次发行股数)。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73.52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32 元（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7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734 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 2020 年 7-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由中汇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0199 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分析”。

公司已对 2021 年 1-3 月业绩进行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相关内容及公司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2642635301100009417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	1745560104001872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71090000521091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14、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长江保荐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传真：010-57065375

保荐代表人：孔令瑞、张硕

联系人：孔令瑞、张硕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长江保荐作为博亚精工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孔令瑞、张硕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孔令瑞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持有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曾负责新兴装备 IPO、北摩高科 IPO、天秦装备 IPO、英力电子 IPO、博亚精工 IPO；参与了光环新网 IPO、弘讯科技 IPO、天邦股份再融资等发行项目；主持了吉隆矿业借壳 ST 宝龙上市、赤峰黄金重大资产购买、新华百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商业城重大资产出售等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投资银行及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

行运作经验。

张硕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持有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曾负责北摩高科 IPO、盛路通信可转债发行、红相电力收购星波通信及盛路通信收购成都创新达等知名军工项目。此外，负责或参与英力电子 IPO、瑞丰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凯龙股份多个现金收购、盈南股份和科德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备扎实的财务及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投资银行业务能力突出。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10月15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关于减持的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喜胞妹之子谭志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丰年君悦、丰年君盛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减持的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丰年君悦、丰年君盛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届时适用的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减持当时适用的规定减持。

4、其他股东承诺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程序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5、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6、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由董事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一会计年度内，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果某单一会计年度内出现多次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则控股股东在该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控股股东按照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总额的 20%。如果某单一会计年度内出现多次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实施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各相关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的内容。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行为。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

(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行为。

(2) 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将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责任）。如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则亦有义务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博亚精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1、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坚持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类型

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核心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坚持业务创新，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加强研发实力、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4）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如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提出进一步的分红回报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

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做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规定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相关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评估承诺：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违反招股书披露的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将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将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二、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做出了股份限售与减持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不存在欺诈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并提出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